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相关问题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6月24日，贵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答》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照《问答》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释义相同。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回复：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背景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集团”）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及 36 个月	已履行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	2011 年再融资承诺	将公司作为国机集团工程机械及专用车业务的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并承诺在公司完成2011年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对于目前国机集团控制的国机重工和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企业，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将相关经营业绩较好并满足资本市场要求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资产注入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 5 年内	已豁免履行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工”）	2015 年响应中国证监会文件精神	自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自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的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650万元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之日起 6 个月	已延期履行

关于以上承诺事项的详细说明如下：

（一）福马集团 2006 年股票限售承诺

1、承诺背景及内容

常林股份于 2006 年 4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福马集团持有常林股份 133,584,000 股股份。福马集团承诺如下：“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

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履行情况

经核查，福马集团自承诺之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已严格履行上述股票限售义务。

（二）国机集团 2011 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背景及内容

常林股份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针对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的问题，国机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常林股份 2011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解决与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常林股份将作为本公司工程机械及专用车业务的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本公司承诺在常林股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对于目前本公司控制的国机重工和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从事与常林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企业，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将相关经营业绩较好并满足资本市场要求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资产注入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步骤如下：

1、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两年内，完成国机集团内部与常林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的技术和业务的初步梳理工作；

2、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三年至五年内，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
A、国机重工/或一拖集团下属从事与常林股份相同或竞争业务的公司； B、经营状况良好的； C、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置入上市公司的，国机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提出议案，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拥有的经营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置入常林股份。国机集团根据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逐步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整合具体操作方案；

3、对于确实无法改造的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差的资产或股权，或过渡期满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或股权，国机集团将寻找潜在合作方，并提出动议，采取出售给非国机集团控股的企业或关停、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从而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在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项目投资、争议纠纷解决等对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国机集团继续保持中立，保证各下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与常林股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从事与常林股份相同的业务，以避免新增与常林股份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与间接的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常林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常林股份；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常林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常林股份。”

2、履行情况

国机集团在常林股份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续开展相关工作。因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整体经营环境较为艰难，常林股份连续 3 年亏损而被上交所暂停上市。为了保护常林股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常林股份退市后产生的不良影响，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国机集团于 2015 年启动对常林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通过置出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注入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常林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易业务，继续履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仅无法避免公司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也不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国机集团向公司全体股东申请豁免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3、豁免履行承诺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国机集团于 2016 年 4 月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的函》,就重大资产重组前同业竞争承诺的豁免事宜向公司提出豁免申请。常林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常林股份独立董事对豁免承诺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常林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国机重工 2015 年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1、承诺背景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有关精神,国机重工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增持股份的通知》,做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常林股份的股票;(2)本公司将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增持常林股份的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1,650 万元”。

2、履行情况

经核查,国机重工在出具承诺之日起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机重工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国机重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常林股份出具《通知函》,说明国机重工将于常林股份股票复牌后,在上述剩余承诺期间内(扣除公司股票无法交易时间)

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义务。该通知内容已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

经核查，常林股份先后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复牌，于 3 月 29 日再次停牌，于 3 月 30 日公告年报，并于 4 月 20 日暂停上市。自国机重工出具增持承诺至暂停上市期间，股票交易日合计不超过 2 个月，未超过 6 个月承诺履行期限。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九条规定：“相关股东在下列期间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 10 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三）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常林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国机重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避免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策过程中的股票交易日增持股票。另外，2016 年 3 月处于上市公司年报公告前敏感期，国机重工作为控股股东，应避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国机重工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常林股份复牌期间未增持常林股份的股票未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常林股份上市后，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者豁免履行、延期履行，豁免及延期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问题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回复：

(一) 上市公司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3A8024-1) 和《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3A8024-1-1)，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4A8042-1) 和《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4A8042-1-1)，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80073) 和《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6BJA80075)，常林股份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书》，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书》，上述文件载明上市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1、上市公司

上交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告《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3 号)，认为上市公司未及时发现重要参股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情况，股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且对重要参股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充分、不及时，对上市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经核查并根据常林股份出具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控股股东

国机重工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间接控股股东

国机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常林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吴培国	董事长
王伟炎	总经理, 副董事长
陈卫	副总经理, 董事
顾建甦	董事
苏子孟	独立董事
荣幸华	独立董事
张智光	独立董事
傅根棠	职工董事
李远见	监事长
罗会恒	监事
郝忠伟	职工监事
殷鹏龙	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
孔凡宏	副总经理
诸兆民	副总经理
梁逢源	董秘
邱菊瑛	财务总监

经核查，上交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告《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3 号），上交所认为王伟炎（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作为公司向参股公司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称“现代江苏”)派出的董事，未能勤勉尽责，未积极履行对现代江苏日常生产经营的参与管理责任，对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股权管理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负有主要责任；认为吴培国（上市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派至现代江苏的工作人员切实履职，也应承担责任；上交所对吴培国、王伟炎予以通报批评。上交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逢源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11 号)，认为梁逢源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 2014 年度业绩预告中，仅提及公司参股公司现代江苏特别纳税调整事项，未能及时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具体原因、金额及影响，未能勤勉尽责，对梁逢源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吴培国、王伟炎和梁逢源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其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除吴培国、王伟炎和梁逢源外，根据上市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最近三年，除吴培国、王伟炎和梁逢源外的上市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除常林股份、吴培国、王伟炎于 2016 年 1 月被上交所通报批评，梁逢源被上交所监管关注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吴培国、王伟炎和梁逢源外被上交所通报批评及监管关注不构成影响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资格。

问题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 关于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通过对常林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常林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2、复核常林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复核常林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复核常林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常林股份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日常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

常林股份近三年净利润及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030,459.75	-180,215,934.70	-216,236,347.79

其中：投资收益（现代江苏）	-249,272,073.20	-141,979,479.88	-38,368,705.42
---------------	-----------------	-----------------	----------------

投资收益受现代江苏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常林股份对现代江苏的持股比例为40%，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经核查以及与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沟通，已取得相关证据核实了投资收益金额的准确性，未发现重大异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常林股份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调节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常林股份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发现常林股份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发现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之处。

（二）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常林股份近三年的关联销售分别为：2015年度46,619,845.70元、2014年度115,840,900.10元、2013年度119,085,607.24元，占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7%、9.94%、10.35%；近三年的关联采购分别为：2015年度87,851,365.60元、2014年度79,848,391.09元、2013年度63,899,022.09元，占近三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0.23%、7.35%、5.93%。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将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独立第三方或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并范围内的销售情况已予以抵消。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来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常林股份除2014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外，近三年来未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也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稳定。

(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常林股份的应收款项、存货和长期资产，均在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范围内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通过资产减值损失来反映，近三年的应收款项、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1,745,457.14	40,222,417.79	24,948,090.38
存货跌价损失	70,601,629.20	19,251,634.53	8,780,219.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534,733.09	0.00	0.00
合计	135,881,819.43	59,474,052.32	33,728,309.64

1、关于存货跌价损失的说明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 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标准（以下简称“国三标”）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装用符合本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即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按国二标生产的整车将停止销售。

针对上述国三标的出台，通过获取常林股份预计 2016 年 1-3 月的销售量和预计销售价格，并将实际销售情况与预计销量的比较，结合取得的生对未实现销售的整机的改装所产生的改造支出费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检查其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

2、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常林股份于每年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的情形包括：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

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15 年受企业所处行业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常林股份依据上述会计政策估计资产未来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通过与常林股份生产、销售、市场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目前及未来企业的生产经营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通过与信永中和一并对常林股份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观察固定资产的状况，进一步了解资产状况；通过计算本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并与期初该比率比较，分析固定资产的质量状况等。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

常林股份合并报表中无商誉相关项目。

经核查，未发现常林股份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未发现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问题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

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回复：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拟置出常林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12-0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资产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评估结果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常林股份全部资产 和负债	资产基础法	143,017.08	157,887.67	14,870.59	10.40%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主体为常林股份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并非常林股份股东权益，与

股东权益相比较，评估主体缺乏流动性，同时也无法找到与置出资产及负债组合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于采用市场法。

根据常林股份历史数据：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38,511万元、114,457万元、99,714万元、38,012万元，收入规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各期剔除投资收益后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898万元、-16,490万元、-18,369万元、-17,479万元，且各期净经营性现金流也均为负值；由于常林股份历史经营状况不理想，主营业务连续三年处于亏损状态，在保持现有的经营模式下，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难以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适于采用收益法。

常林股份财务制度健全，历史数据较为完整，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如下：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不发生重大变化，经

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四）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常林股份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及参数选取情况详见《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五）本次评估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18日，常林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以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公允性》的议案。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6年4月27日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60048号），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6年4月29日，常林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草案，以及《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6年5月16日，常林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草案，以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公允性》、《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议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皆是基于企业资产的现实状况或者现有资料所作出，符合评估准则或者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